高雄榮民總醫院院外單位使用本院土地房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院外****申請****使用****單位** | 名稱：（請寫全銜） | 統一編號： |
| 地址： |
| 負責人 | 姓名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 | 簽章：（代表人）（單位章） |
| 職稱： | 電話：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| E-mail： |
| 職稱： | 電話： |
| 擬使用空間 | 用途： |
| 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|
| 地點： | 面積： 平方公尺 |
| **本案****院內****業管單位** | 單位意見 | 1.申租院外單位業務是否與本院有關聯性□是□否。2.申租院外單位是否有使用本院空間必要性□是□否。3.申租院外單位是否排擠單位內部空間使用需求的可能性□是□否。4.其它：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| E-mail： |
| 職稱： | 電話： |
| 聯絡人簽章： | 單位主管簽章： |
| **人事室** | 1.申請單位負責人是否為本院依法任用有給專任人員（含契約人員）□是□否。2.其他：  |
| **醫務企管部** | 1.是否建議本院提供使用空間□是□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2.新案：檢附醫療空間管理組會議奉核紀錄□；續約：檢附前次契約書影本□。3.其他： |
| 補給室 | 主計室 | 院本部 |
|  |  |  |
| 填寫說明：1.請檢附租用簽案、法人登記證書、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當選證明書及契約書等文件影本。2.每平方公尺租金，土地年租金不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，房屋年租金不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，租金每月不足新台幣伍佰元時，以新台幣伍佰元計收。3.申請表核准後正本請送補給室資財組存查，如有填寫問題請洽資財組分機75101。 |